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分別於108年至112年間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經查警政署與臺灣銀行所採購防彈衣內外襯套之中文說明標籤，有以複貼方式更新製造日期與出廠序號情形；移民署、臺灣銀行及警政署採購之防彈衣，其防彈纖維布，或有非契約約定字樣，或非「原廠證明書」所載明之廠商產品，此外於辦理採購案驗收時，廠商提供書面文件之重要日期時序倒置，顯有錯誤與不合理情事等，詎前開機關(構)竟均未能發現上開履約重大瑕疵問題而予驗收合格，肇致得標廠商涉有將驗收不合格之防彈衣，轉作為上開採購案履約標的交貨之重大疑慮。另，臺灣銀行採購之防彈頭盔，得標廠商未出具防彈頭盔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疑似使用大陸地區產品等，然該行竟仍率予通過驗收。經核前開機關(構)之驗收作業，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3日函報本院，有關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等機關(構)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據報機關(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等情事，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調閱警政署、移民署、臺灣銀行等機關(構)卷證資料。又於113年9月25日詢問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暨相關人員、臺灣銀行總務處處長梁美玲暨相關人員、警政署陳永利副署長暨相關人員等，並經前揭機關(構)於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後續再補充與函復資料，發現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對於系爭採購案件之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警政署與臺灣銀行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及「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均要求所採購防彈衣之內、外襯套上，均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廠牌及出廠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限、保（維）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面、遭槍擊後注意事項等事項。惟查警政署與臺灣銀行留存之防彈衣樣品，依原車縫於其內、外襯套上之中文說明標籤內容所示，係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而廠商於車縫中文說明標籤上，另黏貼中文說明標籤，更新製造日期與出廠序號等內容。詎警政署與臺灣銀行於驗收時對此極易發現明顯不符契約之情形，竟均未能適時發現而予驗收合格，致廠商有疑似將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上開採購案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核有嚴重違失。

- (一)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驗收相關作業，自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及同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或為不當之……驗收。」等規定辦理，以確保採購品質，自不待言。警政署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決標予 E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公司)，嗣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再向該公司增購背心式防彈衣 4,467 件，總計 52,359 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1,342 萬餘元。E 公司依契約備註條款第 13.2.a 條規定，分 4 批交貨，第 1 批 12,136 件、第 2 批 12,050 件、第 3 批 11,993 件、第 4 批 16,180 件。依契約要求，每層抗彈纖維布均需印製字體大小約 3 公分之「108POLICE」字樣，且內襯套上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廠牌及出廠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限、保(維)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面、遭槍擊後注意事項等內容，外襯套亦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上開事項。依警政署之規劃，驗收作業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數量清點、第 2 階段國內檢測、第 3 階段國外檢測。惟第 1 批至第 3 批各批次進行第 3 階段驗收作業時，所分別抽測送美國 X 實驗室檢驗之 12 件防彈衣，均因抗彈性能測試未過，爰警政署判定驗收不合格並終止該部分之契約；第 4 批之 16,180 件則經過警政署上開 3 階段驗收合格後辦理配發。

- (二)然查，警政署上述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第 4 批驗收合格後留存於該署 3 件防彈衣，均發現防彈衣成品內外襯套之說明標籤有雙層複貼修改情形，其中下層之說明標籤係車縫固定，其上則另有一層以黏貼方式之中文說明標籤，且下層之說明標籤為同採購案不合格之防彈衣出廠序號及製造日期，包含第 2 批外襯套 1 件，第 3 批內襯套 1 件，內襯套相關

資訊被塗銷 2 件，得標廠商涉有將其前批次驗收不合格之防彈衣，轉作為第 4 批之履約交貨，惟警政署辦理第 4 批防彈衣驗收時未能及時發覺，顯有違上開規定，核有重大疏失。



圖1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成品外觀套雙層複貼修改說明標籤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圖2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成品內襯套雙層複貼修改說明標籤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表1 警政署留存防彈衣之中文說明標籤複貼修改情形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1件	內襯套	LM-XL-034234 (第3批編號)	108年10月	內襯套	LM-XL-051323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外觀套	LM-XL-022174 (第2批編號)	108年9月	外觀套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2件	內襯套	被塗銷	被塗銷	內襯套	LM-L-039675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第3件	內襯套	被塗銷	108年10月	內襯套	LM-L-047493 (第4批序號)	109年3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三)復查，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案，係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予 E 公司，決標金額 283 萬餘元，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及防彈頭盔各 225 件(頂)。第 1 階段驗收係由臺灣銀行人員赴 E 公司**工廠現場查驗且清點數量無誤後，主驗人員隨機抽取 3 件防彈衣並於說明標籤簽名後當場封緘，再交由得標廠商送至美國進行第 2 階段抗彈性能測試，測試完成後交由臺灣銀行保管，第 3 階段係廠商應依時限完成投保 5 年之產品責任險並將產品運送至臺灣銀行所指定分行。臺灣銀行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完成上開 3 階段之驗收。依防彈衣之規格要求，內、外襯套上均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廠牌及出廠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限、保(維)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面、遭槍擊後注意事項等事項。然經查發現，臺灣銀行所抽存保管中之防彈衣，竟均發現防彈衣之說明標籤有複貼修改情形，其下層說明標籤係車縫固定，上層說明標籤則係複式黏貼，且與前開警政署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採購案第 1 批驗收不合格之防彈衣出廠序號及製造日期相同，顯見 E 公司有將警政署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舊品，轉作為承攬臺灣銀行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防彈衣

採購案履約交貨之嫌。詎臺灣銀行於辦理驗收作業時，雖規劃第 1 階段驗收由該行隨機抽取防彈衣 3 件，依契約規格結構、數量、尺寸、式樣、顏色及重量，進行目視初步檢視，必要時並得實施拆解檢驗，如有一項與契約規定不符，即視同驗收不合格等驗收機制，然該行辦理該階段驗收時，顯然並未認真檢視所抽驗之 3 件防彈衣，竟完全未能覺察防彈衣內、外襯套上之中文說明標籤，均係以複貼方式於原車縫中文說明標籤上之重大異常情形，驗收作業顯未遵守上開驗收相關規定，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改進。

表2 臺灣銀行留存防彈衣之中文說明標籤複貼修改情形

防彈衣	下層縫製說明標籤內容			上層複貼說明標籤內容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標示處	出廠序號	製造日期
第1件	內外襯套	LM-L-008528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101	109年3月
第2件	內外襯套	LM-L-007916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193	109年3月
第3件	內外襯套	LM-L-007788	108年7月	內外襯套	LM-L-0226	109年3月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四)綜上，警政署與臺灣銀行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及「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均要求所採購防彈衣之內、外襯套上，均須車縫中文說明標籤，註明廠牌及出廠序號、型號及重量、適當使用有效年限、保（維）護方法、防彈等級、製造日期、射擊面、遭槍擊後注意事項等事項。惟查警政署與臺灣銀行所留存防彈衣樣品，依原車縫於其內、外襯套上之中文說明標籤內容所示，係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而廠商於車縫中文說明標籤上，另黏貼中文說明標籤，更新製造日期與出廠序號等內容。詎警政署與臺灣銀

行於驗收時對此極易發現明顯不符契約之情形，竟均未能適時發現而予驗收合格，致廠商有疑似將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上開採購案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核有嚴重違失。

二、移民署辦理之「108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9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以及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上開採購案辦理防彈衣之驗收作業時，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均未能及時發現防彈衣內裡防彈纖維布之重大異常，包括所指定字樣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或印有非契約約定字樣，甚至存有防彈配備之隱蔽部分，係由廠商自行負責之消極心態，導致廠商有疑似趁機將未通過其他機關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為上開採購案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另，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驗收時未能發現製造防彈衣所使用之防彈纖維布，竟非得標廠商申報驗收時所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及「海關進口證明」等證明文件所載明之廠商產品，其相關驗收作業，亦顯有重大疏失，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採購案時，分4批交貨，各批次均進行3階段驗收，通過第1階段數量清點後，於第2階段驗收時之檢驗項目中，特別要求防彈衣之防彈纖維布板應印有「108POLICE」字樣，驗收合格後再進行送至國外進行抗彈檢測之第3階段驗收作業。惟警政署辦理上開背心式防彈衣之採購，第1批至第3批各批次進行第3階段驗收作業時，均因抗彈性能測試未過，已於前述。又，警政署另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10,933件」採購案，於108年12月27日決標予E

公司，如同上開進行 3 階段驗收，惟為避免有舊貨混充之情形，將防彈纖維布板上之「108POLICE」字樣變更為「NPA109」，仍列為第 2 階段驗收時之檢驗項目中；嗣因該公司交付之防彈衣，未通過第 3 階段驗收之抗彈性能測試，驗收結果亦遭警政署判定為不合格，而終止契約。

(二)查移民署辦理「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防彈衣內裡防彈纖維布上之指定字樣，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

1、移民署辦理之「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係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決標予 E 公司，決標金額 117 萬餘元，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 118 件。本案驗收作業依移民署之規劃，第 1 階段驗收係廠商將成品運送至移民署，經該署人員現場查驗且清點數量無誤後，由主驗人隨機抽取 3 件後當場封緘，再由該署人員郵寄送交公正單位進行第 2 階段測試，其中 1 件送至 Y 檢驗公司檢驗樣品尺寸；1 件送至 W 大學實施剛柔度測試；1 件送至美國 X 實驗室進行抗彈性能測試，測試完成後交由移民署保管。移民署分別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16 日完成上開 2 階段之驗收。依契約規格二、(二)1.(5)規定，防彈衣之前胸防彈纖維布板表層，須有「108NIA」標楷體，字型 72 號黑色戳印。然經查移民署存管中之防彈衣發現，防彈衣內裡每一層防彈纖維布均印有「108POLICE」字樣，明顯與本案契約規定應印有「108NIA」不同，其係與上開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案之契約規定，每一層防彈纖維布應印有「108POLICE」字樣相同；另防彈衣於內裡第一層防彈纖維布，依契約規定應採用「戳印」方式標示「108NIA」字樣，

實際係另以「黏貼」方式貼標，且字體較為模糊不清楚。E 公司有將前揭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案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舊品（108 年間製造），轉作為承攬移民署辦理本案履約交貨之嫌。



圖3 移民署 108 年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2、移民署另辦理之「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於 109 年 9 月 7 日決標予 F 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決標金額 53 萬餘元，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 60 件。第 1 階段驗收係廠商將成品運送至移民署，經該署人員現場查驗且清點數量無誤後，由主驗人員隨機抽取 3 件後當場封緘，亦如上開「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分別郵寄送交 3 個公正單位進行第 2 階段測試，測試完成後亦交由移民署保管備查。依契約 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二)1.(2)規定，防彈衣之防彈纖維布板每一層材質均須印有「109NIA」字樣，然移民署存管中之防彈衣，其內裡每一層防彈纖維布並未採用「戳印」方式標示「109NIA」字樣，實際係另以「黏貼」方式貼標，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且另印有非屬契約規定之「NIA109」字樣，疑係由「NPA109」塗改而成，

而「NPA109」字樣戳印，係與警政署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10,933 件」案契約規定之字樣，該案因驗收時抗彈性能測試未通過，遭警政署判定驗收不合格，全數退貨。F 公司¹有將警政署驗收不合格之 E 公司背心式防彈衣舊品（109 年 6 月製造），轉作為本案承攬移民署（109 年 9 月 7 日決標）採購履約交貨使用之疑慮。



圖4 移民署 109 年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三）復查，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案，係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予 E 公司，履約標的為背心式防彈衣及防彈頭盔各 225 件（頂），本案臺灣銀行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完成 3 階段之驗收。然經查發現，臺灣銀行所抽存保管中之 3 件防彈衣，其內裡之防彈纖維布均印有「108POLICE」，非屬本案契約規定應有字樣，而係上開警政署所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之契約規定字樣，顯見 E 公司有將警政署因未通過抗彈性能測試而判定驗收不合格之背心式防彈衣（108 年 7 月製造）舊品，轉作為承攬臺灣銀行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防彈衣採購

¹ F 公司負責人○○○，為 E 公司負責人□□□之子。

案履約交貨之重大嫌疑。詎臺灣銀行於辦理驗收作業時，雖規劃第 1 階段驗收由該行隨機抽取防彈衣 3 件，依契約規格結構、數量、尺寸、式樣、顏色及重量，進行目視初步檢視，必要時並得實施拆解檢驗，如有一項與契約規定不符，即視同驗收不合格等驗收機制，然該行辦理該階段驗收時，於驗收紀錄上加註：「隱蔽部分由廠商負責」，適證明該行驗收人員並未實施拆解檢驗即予通過隱蔽部分之驗收，驗收人員斷非得據此即可免除其所應負擔之責任，顯見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應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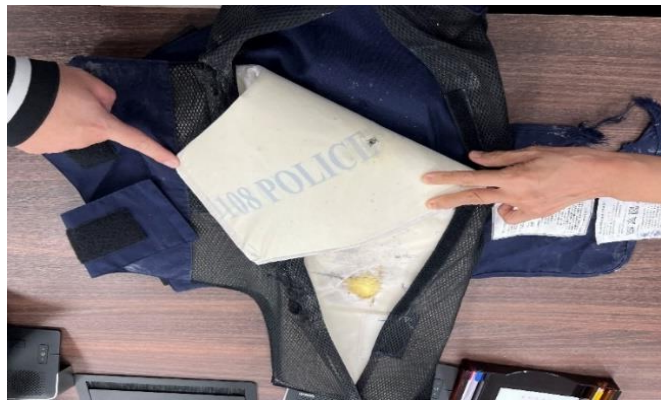


圖5 臺灣銀行 108 年度採購案防彈衣成品內裡之防彈纖維布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4日聽取審計部簡報時拍攝。

(四)另，警政署辦理「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決標予 F 公司，嗣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及 2 次後續擴充，向 F 公司再增購背心式防彈衣 750 件及 2,842 件，總計 24,041 件，總決標金額 1 億 7,621 萬餘元。依本案契約備註條款第 13.2.1.3 條規定，分 3 批交貨（第 1 批 7,517 件，第 2 批 13,682 件，第 3 批 2,842 件）。依本案契約備註條款第 20.1.1 條規定，防彈纖維紗及防彈纖維紗布，須保證製造日期在決標前 6 個月以後製造。經查核本案第 1 批及第 2 批交貨

留存於警政署之 4 件防彈衣(出廠序號 BS-110-NPA-05576、BS-110-NPA-13493、BS-110-NPA-16717 及 BS-110-NPA-20659)，發現所用之纖維布，係印製「Honeywell」字樣，屬美國 H 公司品牌，與 F 公司於第 1 批及第 2 批申報驗收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海關進口證明」載明，係用韓國 D 公司生產「AT-***」防彈纖維布製造防彈衣成品不同，顯示廠商申報驗收交付防彈纖維布新品證明書及海關進口報關單等資料，與實際供貨查驗之成品不符，而警政署驗收時未能及時發現，顯應檢討。

- (五)綜上，防彈衣品質攸關使用人員之安全，自應以最嚴謹之驗收程序，以確保防彈衣品質，俾有效保障值勤人員之安全。然移民署分別辦理「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9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以及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上開採購案辦理防彈衣之驗收作業時，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均未能及時發現防彈衣內裡防彈纖維布之重大異常，包括所指定字樣明顯係經由變造而得，或印有非契約約定字樣，甚至存有防彈配備之隱蔽部分，係由廠商自行負責之消極心態，導致廠商有疑似趁機將未通過其他機關抗彈性能測試之防彈衣舊品，轉作為上開採購案新品交貨之重大疑慮，驗收作業顯有重大疏失。另，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驗收時未能發現製造防彈衣所使用之防彈纖維布，竟非得標廠商申報驗收時所交付防彈纖維布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及「海關進口證明」等證明文件所載明之廠商產品，其相關驗收作業，亦顯有重大疏失，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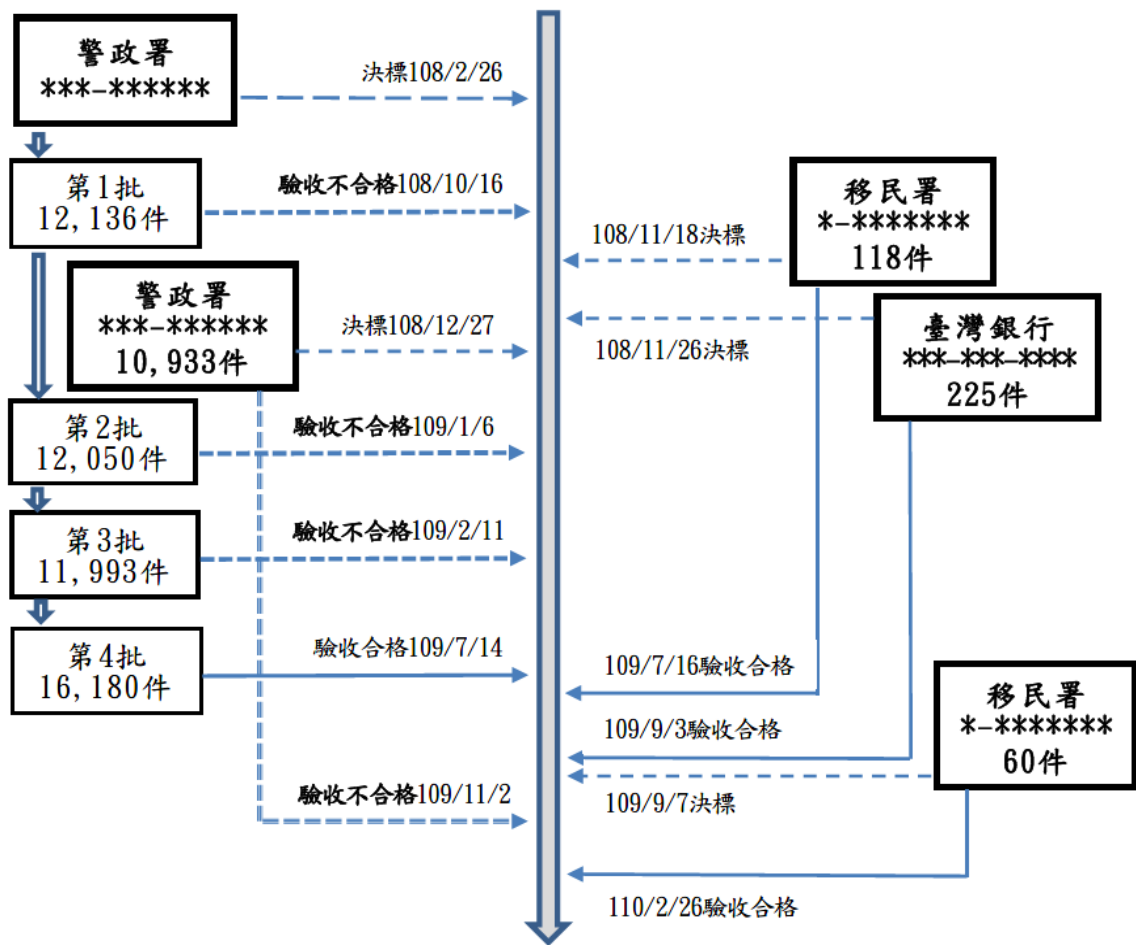


圖6 本案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辦理防彈衣相關採購案概況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各機關提供資料後繪製。

三、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47,892件」及「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移民署辦理之「108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驗收作業中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防彈衣製造日期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時序倒置，明顯有誤與不合理；前開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20,449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該署查驗情事。惟警政署、臺灣銀行、移民署於驗收過程中，竟均未能發現並提出質疑，仍予

驗收合格，書面審查流於形式，核有疏失，顯應澈底檢討。

(一)警政署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 E 公司與 F 公司。經查：

1、E 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字第*****號函警政署，其所承製該署「背心式防彈衣 52,359 件案」契約編號**-***-*****，第 4 批 16,180 件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請該署安排驗收事宜；E 公司報驗交付之防彈纖維布材質進口報關單計有 4 張，出口日期分別為 2 張 108 年 8 月 2 日、1 張 108 年 8 月 15 日及 1 張 109 年 5 月 14 日。依據廠商所提供第 4 批防彈衣之防彈纖維布報關單，國外出口日期有 109 年 5 月 14 日者，以及廠商上開來函稱防彈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然廠商所交付之防彈衣新品保證書、原廠證明書及成品內外襯套說明標籤之製造日期，均載明為 109 年 3 月，防彈衣完成日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時序倒置，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明顯有誤。

2、F 公司於第 1 批及第 2 批向警政署申報驗收交付之防彈纖維布進口報關單相同（1 張，報單號碼 AA/ /**/**/*****），報關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惟第 1 批交貨驗收時，廠商依據該防彈纖維布製作交付之防彈衣新品保證書、原廠證明書及成品內外襯套說明標籤之製造日期，均載明為 110 年 9 月，其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早於防彈纖維布進口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亦顯不合理。此外，依 F 公司出具韓國 D 公司製造防彈纖維布「原廠證明書」所載，係採用韓國 S 公司生產之

防彈纖維紗線製造纖維布，惟 F 公司申報驗收時並未依前揭契約規定提供 S 公司出具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等文件予警政署查驗。

- 3、經查，警政署分別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防彈衣完成日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時序倒置，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明顯有誤與不合理等，且「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警政署查驗情事，竟均能順利通過警政署之驗收，驗收作業顯應澈底檢討。

- (二)移民署與臺灣銀行分別辦理之「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各契約均訂有驗收須查驗防彈裝備成品及防彈材質之「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及「海關進口證明」等資料，如有任何一項不符，視同驗收不合格等相關條文。經查移民署與臺灣銀行上開之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 E 公司，其申報驗收時所交付予臺灣銀行與移民署之防彈纖維布材質進口報關單為同 1 張（報單號碼 AA/**/**/*****），報關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9 日，惟廠商依據該防彈纖維布製作交付移民署與臺灣銀行上開採購案之防彈衣新品保證書、原廠證明書及成品內外襯套說明標籤之製造日期，卻均載明為 109 年 3 月，其防彈衣成品製造日期竟早於防彈纖維布進口日期，顯不合理且容易察覺，然移民署與臺灣銀行於驗收過程中均竟未發現，而均予以審認驗收合格，爰核移民署與臺灣銀行之驗收作業流於形式，致生防彈衣品質及安全疑慮，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三)經核，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47,892 件」及「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移民署辦理之「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與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等採購案，驗收作業中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防彈衣製造日期竟早於國外出口防彈纖維布之日期，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時序倒置，明顯有誤與不合理；前開警政署辦理之「背心式防彈衣 20,449 件」採購案，另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警政署查驗情事。惟警政署、臺灣銀行、移民署於驗收過程中，竟均未能發現並提出質疑，仍予驗收合格，書面審查流於形式，核有疏失，顯應澈底檢討。

四、臺灣銀行辦理之「108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依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廠商供應標的（含組成項目）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惟得標廠商E公司自行開立「**牌」防彈頭盔原廠證明書等書面文件申報驗收，並未出具防彈頭盔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等文件予臺灣銀行審查，詎該行辦理驗收時，竟未要求E公司應補正相關資料，以確認其防彈材質為決標後製造，及產地非屬大陸地區，即予以審認驗收合格。據審計部比對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該批經臺灣銀行驗收合格之防彈頭盔，極有可能原產地係大陸地區或使用大陸地區產品，臺灣銀行未確實悉依契約規定進行驗收作業，致所採購之防彈頭盔，極可能其原產地係大陸地區或使用大陸地區產品，核有疏失。

(一)臺灣銀行為維護該行各營業單位運鈔人員之人身安全，辦理「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予 E 公司，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廠商供應標的（含組成項

目)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又契約規格書伍、二、(一)及(四)規定，廠商於第1階段驗收應交付防彈頭盔成品及其防彈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防彈材質須保證製造日期在決標之後，保證書所載內容須與防彈裝備所附標籤相同；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任何1項不符，或有偽(變)造情事，視同驗收不合格，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抽驗。

(二)審計部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底止，有關 E 與 F 公司之一般及簡易進口報關明細資料，E 公司於本案履約期間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8 日²止，尚無進口防彈頭盔相關產品。惟與 E 公司有明顯關聯之 F 公司(2 者工廠地址相同，工廠登記 E 公司董事□□□亦為 F 公司之代表人³)，卻在本案原訂履約期限(109 年 3 月 25 日)前 5 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中國大陸進口一批「Plastic Helmet」貨品⁴，以英文直譯該項品名為塑膠頭盔，其數量計 235 件，淨重 320 公斤，換算 1 件約 1.36 公斤(進口報單號碼 AA//**/**/*/*/*/*)，恰與本案採購標的及需求相符(防彈頭盔計 225 件，每件重量在 1.55 公斤以下，並應額外提供 3 件進行抗彈性能測試)。又據臺灣銀行提供 E 公司之履約驗收資料，F 公司代表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履約管理者及第 2 階段驗收之廠商代表，顯示 E 公司涉嫌以 F 公司之名

² 本採購案之原訂履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前，嗣臺灣銀行以廠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展延至 109 年 6 月 23 日，E 公司則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交貨。

³ E 與 F 公司工廠登記地址皆為**縣**鄉**村**街**號，且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至 111 年 9 月 21 日 E 公司變更代表人(△△△，變更前為□□□)止，F 公司代表人○○○為 E 公司之董事。

⁴ 按進口報單登載賣方地址搜尋，賣方為*****市*****有限公司。

義，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大陸進口之頭盔，作為本案履約交貨使用，核與本案投標須知有關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之規定不符，其後 E 公司逕自開立「**牌」防彈頭盔原廠證明書等文件申報驗收，冒充產地為臺灣製造交貨，未出具防彈頭盔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等文件予臺灣銀行審查，惟臺灣銀行辦理驗收時，亦未要求 E 公司補正相關資料，以確認其防彈材質為決標後製造，及產地非屬大陸地區，即予以審認第 1 階段驗收合格⁵，並辦理後續第 2 及第 3 階段驗收作業完成，核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三)據上，臺灣銀行辦理之「108 年度防彈頭盔及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廠商供應標的（含組成項目）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惟得標廠商 E 公司自行開立「**牌」防彈頭盔原廠證明書等書面文件申報驗收，並未出具防彈頭盔材質之原廠證明書及新品保證書等文件予臺灣銀行審查，詎該行辦理驗收時，竟未要求 E 公司應補正相關資料，以確認其防彈材質為決標後製造，及產地非屬大陸地區，即予以審認驗收合格。據審計部比對關務署提供資料，該批經臺灣銀行驗收合格之防彈頭盔，極有可能原產地係大陸地區或使用大陸地區產品，臺灣銀行未確實悉依契約規定進行驗收作業，致所採購之防彈頭盔，極可能其原產地係大陸地區或使用大陸地區產品，核有疏失。

⁵ 有關防彈頭盔部分，臺灣銀行僅以頭盔體內側黏貼整片 6 爪狀發泡棉，並車縫 7 片黏扣帶鉤面，與置入 7 塊高密度海綿結合成頭圍襯墊等與契約不符部分，簽准減價收受方式辦理驗收。

綜上所述，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銀行分別於108年至112年間辦理防彈配備採購案，經查該等機關(構)所採購防彈配備，或有防彈衣之說明標籤以複貼方式更新製造日期與出廠序號、或有防彈衣內裡，有非契約約定字樣，或使用非「原廠證明書」所載產品、或有廠商所交付書面證明文件，重要日期時序倒置或前後不一等諸多重大異常情事，然竟仍率予通過驗收，肇致廠商有將不合格防彈衣轉作履約標的交貨，或防彈頭盔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重大疑慮。經核前開機關(構)之驗收作業，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葉宜津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8 日